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保胜园林开发有限公司的奉化区汤果岙智慧殡葬管理一体化系统平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智慧殡仪业务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杭州安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545.20万元，资产总额为908.8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智慧公墓业务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杭州安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545.20万元，资产总额为908.8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业务辅助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杭州安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545.20万元，资产总额为908.8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杭州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2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